

合同编号: ZY20220488

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锅炉房设备更新工程



供货合同书

北京中医药大学



供货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供货人（乙方）：北京建业创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锅炉房设备更新工程建设所需的锅炉采购及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锅炉房设备更新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供货范围

2 台 6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

三、签约合同价款

序号	生产商	锅炉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台)	合计(元)
1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WNS6-1.25-Q	2	773800	1547600
2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WNS4-1.25-Q	2	660000	66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柒仟陆佰元整（¥2207600 元）

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锅炉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四、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 投标报价表;
8. 技术响应资料;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招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如有)。

六、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供货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安装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供货人与安装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的)。

九、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陆份, 其中, 采购人肆份, 供货人贰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书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采购人(盖单位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住 所:

供货人(盖单位章):
北京建业创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

北街1号院2号楼7层0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工行马连道茶城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92109060001649

签订日期: 2022年 9月 12日

签订日期: 2022年 9月 12日

北京中医医院